**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# 一、起草背景

畜禽污染防治是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，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、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、促进农产品增产提质具有重要意义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，推进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# 二、主体框架和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五个章节，一是总则，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制定的目的、依据、对象及各方职责。二是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、排污许可及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、碳（温室气体）减排管理这四方面明确环境管理要求。三是为了实现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，从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、畜禽养殖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、资源化利用设施的配套、资源化利用还田、病死动物尸体处理等方面提出要求。四是厘清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。五是其他补充说明。

# 三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重要意义

1. 编制并发布《管理办法》，是完善我区畜禽养殖业粪污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走向科学化、规范化和生态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有助于我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风险防控与可持续发展。

2. 通过编制《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，使畜禽养殖环境管理、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、监督管理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化，为环境监督部门的管理及决策提供依据，有利于后续监管工作的精细化和精准化实施。